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22-1642040144521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检测发〔2022〕1号

所属机构：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2022年01月12日

发布日期：2022年01月13日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 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市监检测发〔20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各国家质检中心及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认可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开展2021年度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任务分工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负责认可与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负责组织本单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工作，并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上传本单位颁发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基本信息。

（二）各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在其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本行业取得市场监管总局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工作。

（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委托，承担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归口、且同时取得国家资质认定证书和认可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工作。

（四）市场监管总局直属的检验检测机构，直接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填报相关统计数据并上传。

（五）其他纳入统计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由市场监管总局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

### 二、时间安排

2022年1月，各单位转发本通知并组织学习。本通知及现行有效的统计调查制度，发布在市场监管总局网站（www.samr.gov.cn）首页—服务—我要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栏目“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专栏。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登录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进行数据上报。

2022年2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按分工完成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组织对统计数据数据进行校验和质量审查，并根据校验和质量审查结果督促上报机构准确填报数据。

### 三、填报说明

（一）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法如实报送统计数据和有关材料

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如实、按期、准确、全面上报统计数据。检验检测机构登录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填报内容包含2021年度统计调查数据和2021年度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1）。

2. 拥有国家质检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还应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报送社会责任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2）。

3. 各检验检测机构应定期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各检验检测机构需在“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中报送上一季度出具的全部有效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有效性查询平台（市场监管总局网站首页—服务—我要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监测检验检测机构上传编号情况，并依据社会公众查询和投诉情况进行跟踪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的操作说明及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详见“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登录页面”。

（二）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仅填写一次

同一法人实体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多张资质认定证书或者多个名称的，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93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939)

